

《学位法》笔谈

【摘要】《学位法》的出台,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学位管理中的诸多重点和难点问题,在一些重要议题上进行了重要的制度创新,对于巩固学位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学位工作体制,厘清学位法律关系、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促进学位规制治理、保障学位质量,实质化解学位争议、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学位法》延续了《学位条例》确立的国家学位形态,但仍为我国学位形态的可能变革在立法上留下了空间。《学位法》创造性地拟制了“学位申请人”这一法律主体,将“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写入立法目的条款,彰显了我国在学位授予活动中对受教育者权利保障的关照。相较于《学位条例》,更为具体的学位撤销程序是《学位法》的一大亮点,学术复核制度是其重要制度创新。《学位法》蕴涵了人才培养的价值、制度和现实导向,要更好地推进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的结合。学位制度改革呼唤更加精细化的制度供给,要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推进科学动态调整,完善高校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质量保障水平,完善外部专家审阅制度、提供客观同行评价,完善学位争议解决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关键词】《学位法》;学位管理;学位制度;学术复核;学位撤销;学位形态;学位申请人权利

《学位法》的立法目的与法治价值

姚荣

【作者简介】姚荣,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原文出处】《大学与学科》(京),2024.2.1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教育法律,见证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教育法治事业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经过40多年的发展,借由学位政策的创新、《学位条例》的解释和适用,以及教育法律的体系化发展,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学位法治发展道路。尽管如此,鉴于学位授权审核制度、三级学位管理体制,以及“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学位条例》的法律规定,且学位类行政案件出现了司法分歧与学位法律规范供给不足的局面,这在客观上呼唤《学位条例》的全面修订。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这意味着学位立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学位法》的颁行和实施,对支撑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学位工作走向良法善治,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法》的出台,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学位管理中的诸多重点和难点问题,在一些重要议题上进行了重要的制度创新,是中国特色学位法律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的生动体现和里程碑式事件。

一、巩固学位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学位工作体制

通过修法将党中央关于学位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明确党对学位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导向,将学位工作体制改革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是《学位法》的一大亮点。学位工作体制是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开展的组织保障,也是学位制度有效实施的“组织法”基础。1980年颁布的《学位条例》未对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予以规定,这使得学位管理改革的实践难以获得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在《学位法》“学位工作体制”一章中,将实践中借由简政放权与学位管

理体制改革形成的“三级学位管理体制”法定化,厘清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明确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具体而言,《学位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学位法》确立的中国特色学位工作体制,将国家教育行政监督与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治理相结合。在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管理的同时,要求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相关事项。此外,《学位法》第九条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该规定回应了司法实践与学位管理实践中有关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权利义务界定不清的困境和难题,明确了二者之间的“协助”和“委托”关系,促进了“分级审核机制”的法定化。《学位法》对学位工作体制予以明确,增强了《学位法》的“组织法”属性和功能。

二、厘清学位法律关系,规范学位授予工作

《学位法》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作为立法目的,其逻辑主线在于厘清学位授予单位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等行政主体之间的外部法律关系,以及学位授予单位与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等法律主体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明晰学位评价中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答辩委员会之间的法律关系。

首先,《学位法》规范学位授予权取得的程序和规则,明晰学位授权审核的行政许可属性,区分了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以及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批主体和程序,确立了学位授权审核争议的异议处理机制。尤其值得强调的是,《学位法》在国家调控与自我规制之间寻求平衡,既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

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也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制度法定化,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自治权。

其次,明确学位授予或撤销标准设定的自主权限及其法律界限,在标准设定方面区分学术性要件与非学术性要件的立法规制强度。一方面,基于学术自治的民主正当性原理,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另一方面,《学位法》对此前在司法实践中争议颇多的《学位条例》第十七条即“舞弊作伪”撤销学位的条款予以全面修订和升级。《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法定情形,包括:(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值得指出的是,该条款不仅与教育法、刑法关于冒名顶替入学的相关规定形成了衔接,也对“于艳茹诉北京大学学位撤销案”“翟建宏诉郑州大学博士学位撤销案”等学位授予、学位撤销争议案件中法院的裁判规则相呼应,还吸收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关于学位撤销、不授予学位要件的相关规定。

在具体的法律表述上,《学位法》删除了此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以下简称《学位法(草案)》]初次审议稿中关于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撤销学位的规定,其原因在于“代写”包含了人工智能代写的情形,且人工智能立法规制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学位法》最终删除了这一规定。与此同时,《学位法》删除了此前由教育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的规定,体现了学位撤销制度的“有限纠错”功能定位。据此,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不合格,不应当被视为学位撤销的法定情形。《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攻读期间存在依

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此规定明确了拒绝授予学位要件设定的法律界限，有利于回应实践中高校将考试作弊、打架斗殴等要件与学位授予简单“挂钩”等校纪校规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概言之，不区分纪律处分的类型及其惩处原因，而将其与学位授予直接关联，不仅违反不当联结禁止原则，也违反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

最后，《学位法》厘清了学位授予单位内部的组织法，优化了学位授予中学位评价的内部关系配置。在“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龚传洋诉上海大学案”以及“柴丽杰诉上海大学案”等涉及高校拒绝授予博士学位的争议案件中，法院审查的焦点议题是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在《学位法》颁布之前，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学位授予中各学位评价主体的法律关系不甚明晰。例如，在“龚传洋诉上海大学案”中，上海大学认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仅具有“复核”而非“审核”的职责，并认为“复核”不同于“审核”。概言之，上海大学认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对此，《学位法》第九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的职责。当然，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学位法》秉持学术自治原则，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就理想的状态而言，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学术同行评议的知识理性原则，将实体审查的权限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其担负法律规定范围内“以程序审查为主”的职权。

三、促进学位规制治理，保障学位质量

《学位法》将“保障学位质量”作为立法目的在其总则部分第一条予以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立法对学位质量的高度关注。从规制法的角度而言，《学位法》契合了“受规制的自我规制”理念，彰显了精明规制的原则和精神。首先，《学位法》突出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

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值得一提的是，《学位法》重视导师队伍建设，要求学位授予单位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规定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其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其次，《学位法》明确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由此，质量评估被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监督的法定职权范围。最后，《学位法》规定了与学位质量保障相关的法律责任条款。规定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此规定将学位授予单位履行质量保障主体责任的状况与行政监管的强度相匹配，符合基于风险与标准的规制法原理。当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以及“情节严重”均属于不确定法律概念。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裁量权，仍须在法治轨道上行使，以保障学位授予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实质化解学位争议，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

《学位条例》之所以被视为教育法律中修订呼声最高的一部法律，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在司法实践中被频繁适用，且存在诸多司法分歧。为此，《学位法》对比较容易引发司法分歧的条款进行了实质性的修订和升级。难能可贵的是，《学位法》明确将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彰显了以“良法”促进“善治”的理想。首先，《学位法》明确了学术评价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权利救济渠道。对于司法实践中不予介入的同行评阅、成果认定等学术争议，法律单独规定了学术复核制度。学术复核制度作为学术纠纷的解决渠道，应当具有独立性、中立性、权威性、专业性等特征。当前，学位授予单位普遍在其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异议处理机制，但较少有高校、科研机构对同行评阅等引发的争议建立专门的学术复核制度。《学位法》以立法明确学术复核制度的法律地位，有利于推动学术评价争议解决走向

法治化。其次,《学位法》规定了学位复核以及有关机关依照法律处理的救济渠道。相比于《学位法(草案)》忽视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救济渠道,《学位法》关注到不同类型权利救济渠道的衔接和制度功能区分,有利于健全学位申请人与学位获得者权利的法律救济制度体系。鉴于学位授予或撤销涉及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受教育权等重大权益,《学位法》从实质化解学位争议角度出发,明晰学位复核与其他法律救济渠道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学位法》的规定,透过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的实质性修订,明确和细化学位复核、学术复核制度的组织和程序规定。最后,《学位法》明确了学位授予或撤销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学位法》将司法实践中备受关注的“程序”条款予以法定化,将学位类行政诉讼案件中正当程序原则的司法适用转变为法定程序,有利于推进规范立场下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程序性权利的法律保障。《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陈述和申辩”。根据这一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等决定时,不仅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票决结果,更应当履行说明理由以及听取学位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义务,并将不授予学位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由此,在未来的学位类行政诉讼案件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于是否保障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程序权利,将负有更高的举证义务。正当程序原则的法定化,将有助于减少学位类案件中法院释法说理的负担,也有利于推动学位法治经由“程序正义”走向“实体正义”。

《学位法》对学位形态的确立与新的发展

湛中乐

【作者简介】湛中乐,新疆大学“天山学者”讲座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原文出处】《大学与学科》(京),2024.2.20~2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

法》),理论界长期存在的一个核心争议是我国学位形态的选择问题。这一核心争议无法被绕开,其作为学位制度中最关键的问题,实质性地决定了学位制度如何建构,以及由此形塑的《学位法》呈现的最终样态。从《学位法》的规定看,其虽延续了《学位条例》确立的国家学位形态,但仍为我国学位形态的可能变革在立法上留下了空间。

一、国家学位与大学学位形态之争:规范与实践

学位形态分为国家学位形态和大学学位形态,其逻辑起点是学位授予权力实质上归属于谁。国家学位形态下,学位授予的权力归属于国家,合法设立的高校并不当然具有颁发学位的权力,高校在国家的委托之下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代为行使学位授予权,此时学位授予实质上是国家的行政行为,学位申请单位在学位授权审核、学位评定标准和学科设置等学位相关事项上很少享有自主权。大学学位形态下,高校的办学资格和学位授予权同时获得,政府的批准可以看作一种行政确认,学位授予的权力属于高校,高校就学位授予享有充分的自主权。^①

关于学位形态,我国长期坚持国家学位的立场。体现在立法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学位授权审核制度。依据《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只有获得许可才具有办学资格,但获得办学许可的高校并不当然取得学位授予资格。在此基础上,《学位条例》第八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由此,学位授予资格并非高校的当然权利,高校必须经由国家的另行授权——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才能成为学位授予单位,或者获得就某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此时,高校享有的学位授予权作为国家权力的学位管理权的组成部分而存在。^②除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资格由国家进行认定外,学科专业设置、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学位授予条件设定等一系列与学位授予相关的权力同样来自国家。^③这在《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有

明确体现。

值得注意的是,在“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我国学位制度,尤其是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在实践中呈现向高校放权的倾向,要求减少国家对学位授予工作的直接干预或控制,确保高校在学位授予中拥有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对此,2008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所高校获准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不仅可以增列和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而且还有较大的学科设置权,可自主设置交叉学科,按照一级学科管理。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松动。如前所述,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是我国国家学位形态的决定性制度。

二、从《学位条例》到《学位法》:延续与发展

以上从规范与实践两个维度展现了在《学位法》出台之前,国家学位、大学学位两种学位形态在规范与实践之间的张力。这一张力为《学位法》所肯定。从《学位条例》到《学位法》,对于学位形态的选择,其既体现了规范的延续性,还有所突破。这一突破是对学位形态相关实践的进一步肯定。

一方面,《学位法》延续了《学位条例》中国家学位形态的规范立场。相较于《学位条例》第八条关于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学位授予资格)的原则性规定,《学位法》的规定更为具体。《学位法》第六、七、八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以上规定中的“学位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学位授权审核,即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批。其原因是,依据《学位法》第十四条,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在此基础上,《学位法》还专门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批

程序进行明确,这使得学位授权审核制度以及由此决定的国家学位形态相较于《学位条例》更具操作性。

另一方面,《学位法》肯定了“放管服”改革中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向高校放权的实践倾向。如前所述,《意见》明确了20所高校可以自主审核新增和调整硕士、博士授权点,此系国家将学位授予审批权向高校放权的一种实践。这一放权实践得到了《学位法》的肯定。《学位法》第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依据这一规定,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虽应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但高校仍被赋予了相当大的自主权,这一自主权是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学位授权审核而言的。当然,既然是“自主审核”,基于“自主审核”而增设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即可,而不应再是审批。如若坚持“审批”而非“备案”的立场,《学位法》第十六条中“自主审核”意义上的审批,其审批条件应明显宽松于一般意义上对学位授权审核的审批。否则,将与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名不副实。在此基础上,《学位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了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的撤销制度^④,由此保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下的学位质量。

三、结语

《学位法》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立法确认,是对传统意义上国家学位形态的计划模式下存在的严重滞后于现实需要的问题的回应。其表明,在《学位法》制定中立法者已充分认识到国家学位形态的弊端,并部分借鉴了大学学位形态,以增强高校在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主体性,例证是《学位法》肯定了“放管服”改革中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向高校放权的实践倾向。《学位法》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法条化及其背后向高校放权的实践倾向,作为我国“放管服”改革大背景下学位制度的重大改革,为我国从国家学位形态向大学学位形态的可能变革,在立法上留下了空间。

注释:

①湛中乐,王岩.《学位法》制定的时代功能和关键任务[J].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2):36.

②湛中乐,李烁.学位形态变革与《学位法》的制定[J].行政学研究,2020(3):59-60.

③邓光军,周守军,郑芳.我国专业学位设置政策的生成与制度化研究[J].江苏高教,2006(5):88-90.

④《学位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学位法》中“学位申请人”权利研究

刘扬 任海涛

【作者简介】刘扬,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任海涛,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

【原文出处】《大学与学科》(京),2024.2.23~27

为顺应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程序和学位申请审查制度,2024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创造性地拟制了“学位申请人”这一法律主体,将“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写入立法目的条款,彰显了我国在学位授予活动中对受教育者权利保障的关照,学位申请人虽属受教育者范畴,但在学位申请、专家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程序中享有特殊权利。《学位法》对“学位申请人”的权利并未采取罗列式规定,而是将其融入学位授予程序中,并在“学位质量保障”章重点强调了其程序性权利。本文以“学位申请人”权利为切入点,梳理了《学位法》对学位申请人不同阶段权利的确认与保障,阐释了学位申请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内在逻辑关联,提出落实学位申请人权利的路径,即教育立法体系化。通过研究学位申请人的权利,深化对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和学位质量保障的理解,以期对推动教育立法的体系化和法典化有所裨益。

一、《学位法》对学位申请人权利的确认与保障

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

《学位条例》),《学位法》在保障学位申请人权利方面展现出明显进步,特别是在明确申请人各阶段的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方面。在《学位法》框架内,高等教育阶段的受教育者满足一定条件后可转变为“学位申请人”,并在学位授予的三个关键阶段享有特定权利。

第一是“学位申请阶段”。《学位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后,即完成由“受教育者”向“学位申请人”的身份转变,享有作为“学位申请人”的相关权利。在学位申请阶段,受教育者需满足《学位法》第四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学术标准”和“非学术标准”。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审查决定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享有对审查决定的“知情权”。《学位条例》未规定学位申请人的程序性权利,但依照《学位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若学位授予单位决定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获得者的学位,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享有申请复核权,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是“审查授予阶段”。“审查授予阶段”是指学位授予单位受理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进入的审查决议阶段。学位申请人在此阶段享有获得公正评价权、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申请复核权等权利。一方面,根据《学位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审查授予阶段,学位申请人享有对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决定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由于审查授予阶段涉及专业学术评价和复杂证据收集,因此该阶段的知情权与学位申请阶段的知情权相比,要求更为详细的通知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依据。学位申请人在这一阶段有权了解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有机会陈述和申辩。另一方面,学位申请人在审查授予阶段对学术评价结论和“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有异议的,可根据《学位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行使申请复核权,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是“决议公布与备案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

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相较于《学位条例》第十一条,《学位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更加细致地规定了决议公布与备案阶段的程序。在此阶段,学位申请人享有学位获得权等权利,可以获得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证书,完成从学位申请人到学位获得者身份的转变,同时学位授予单位也需履行报送学位授予信息、保存档案材料等职责。

二、学位申请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内在逻辑关联

学位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可分为基础权利与派生权利两类。^①“基础权利”是指由宪法和教育基本法直接设定给学位申请人的权利,包含受教育权、获得公正评价权,以及获得救济的权利。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受教育权是“经济社会权利”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权利。无救济则无权利,当合法权益受损时,必须予以补救、恢复或对侵害行为予以纠正和惩罚。宪法学界对《宪法》第四十一条进行扩张解释,认为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其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获得救济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提起申诉、控告(含诉权)。^②《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这种“公正评价权”同样构成学位申请人其他权利的基础。“派生权利”是指为形成和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基础权利而在教育法律关系中延伸出的权利,主要包含学位申请权、学位获得权,以及具体化的救济性权利,如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申请复核权、申诉权,以及提起教育行政复议、教育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有委员提出应进一步完善学位申请人权利的救济途径,建议增加“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规定。^③虽然最终出台的《学位法》并未吸纳这一建议,但联系《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通过解释仍可明确学位申请人享有提出申诉或提起教育行政复议、教育行政诉讼的权利。

通过对学位申请人权利的系统分析,可以发现基础权利中的受教育权和获得公正评价权派生出学

位申请权、学位获得权。根据受理主体的不同,由基础权利衍生的救济权利又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以学位授予单位为受理主体,由学位申请人行使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申请复核权和校内申诉权;另一方面是以《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机关”为受理主体,由学位申请人行使的提出校外申诉,以及提起教育行政复议、教育行政诉讼的权利。从法治原则的角度分析,学位授予权属于“具有自主性的特殊公权力”,^④享有该权力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当受到监督,学位申请人提出校外申诉或提起复议、诉讼不仅是维护和救济自身权益,也可视为对学位授予单位的一种监督。综上,受教育权是最为根本的权利,获得公正评价权是宪法基本权利在教育基本法中的投射,是受教育权的具体化,二者共同构成学位申请人其他各项权利的基础。学位获得权是一种结果,当学位申请人行使该权利后,其身份便转化为“学位获得者”。各项救济性权利是学位申请人行使实质性权利的重要保障,是为实现其他权利而存在的权利。

三、学位申请人权利的落实路径与教育立法体系化

“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深刻影响《学位法》的制定与施行。《学位法》明确了学位申请人享有的众多权利,如何保障这些权利真正实现,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必须思考的问题。落实学位申请人权利的路径主要有三条:一是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制定配套文件;二是出台学位授予类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三是对相关教育立法进行体系化构造。

首先,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严格依据《学位法》的授权,制定配套规定。《学位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制定并公布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这些具体标准事关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权、知情权的实现,因此必须予以细化。由于现代学科与专业体系呈现精细化、复杂化的特质,故实践中可先由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提出评价办法,再由学位授予单位统筹各方意见,秉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制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最后交由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议。同时,《学位法》第四十条规定,“学位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通过委任性规则授权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术复核办法,这关系到申请复核权的落实。学位授予单位可对复核专家的数量、学科背景等进行规定,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

其次,对于《学位法》有待完善之处,可出台相应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细化。虽然《学位法》明确了学术评价、学位授予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权利救济渠道,但仍有进一步明晰的空间。例如,在学术复核制度中,为尊重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自治权,《学位法》规定重新组织专家复核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可见学术复核具有权威性、中立性等特点。但为保障学位申请人权利,应强化国家教育行政监督,宜在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明确学术复核的独立性,规定“学术复核适用回避原则,复核专家不得为此前参与学位申请人的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环节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采用附加申请条件等方式变相拒斥学术复核”。又如,《学位法》仅规定学位撤销程序中,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享有陈述申辩权,未规定听证的权利,宜在法规、规章中增设听证程序,使相关专家参与其中,增强撤销程序的学术性与透明度。

最后,对相关教育立法进行体系化构造,在未来的教育法典中进一步确认和保障学位申请人权利。在分散式教育立法模式中,教育法规范的碎片化,以及法律规则之间、规则与原则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为破解此类困境,由体系化达致法典化成为教育学界公认的有效路径。^⑤补足学位授予类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后,可在编纂教育法典时,进一步整合学术评价与学位授予类规范,在总则编的“教育法律行为”章和分则的“学校教育”编中重点保障学位申请人的权利。同时,畅通不同救济性权利的衔接方式,保障学位申请人获得救济的权利。

《学位法》的颁布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彰显了先进的学位制度、健全的管理体制、公平的学位授权、规范的学位授予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⑥《学位法》对学位申请人各项权利的明确,顺

应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也极大发展了受教育权的内涵。在法典化的时代背景下,应尤为注重对学位申请人权利的体系化保障,使中国特色学位法律制度更加成熟。

注释:

①该观点受胡建森对行政权利分类的启发。胡建森.行政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113-115.

②许崇德,胡锦涛.宪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197-199.

③赵晨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学位法草案,建议充分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N].法治日报,2024-04-25(2).

④伏创宇.从《学位条例》到《学位法》:学位授予权的反思与重构[J].当代法学,2023(4):94.

⑤任海涛.论教育法法典化的实践需求与实现路径[J].政治与法律,2021(11):18.

⑥湛中乐.我国学位立法的回顾与展望:兼评《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J].新文科教育研究,2023(2):89.

《学位法》学位撤销条款的落实路径

刘旭东

【作者简介】刘旭东,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原文出处】《大学与学科》(京),2024.2.27~2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是我国规范学位授予工作的首部正式法律。《学位法》对于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国式教育现代化意义深远。其中,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更为具体的学位撤销程序是《学位法》的一大亮点。《学位法》第三十七条具体界分了学位撤销的学术性事由与非学术性事由,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了学位撤销权行使部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决议方式,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事先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的义务,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学位获得者的申请复核权及学位授予单位作出复核决定的法定时限。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从这一角度看,《学位法》学位撤销条款仍需通过专门的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甚至教育法典进一步细化,这将是推动《学位法》学位撤销条款落实的应然实践理路。

一、学位撤销程序独立价值的内在机理

相较于学位授予程序,学位撤销程序内含独立价值,这源于学位撤销权的如下两项特质。一方面,学位撤销对当事人及社会秩序的影响更为深远,这即呼唤通过规范、严密的立法程序约束学位撤销权的行使。从行政法的角度看,学位授予属于授益性行为,故不授予学位影响的仅是学生获得公正评价及学位的权利。但发生于学生已然获得学位之后的学位撤销具备溯及力,属于侵益性行为,这意味着学位撤销不仅导致学位获得者的学位将自始无效,更意味着学位获得者基于学位而获得的各类荣誉、利益也将受到深刻影响或剥夺,由此将显著冲击因该学位而形成的稳定的社会秩序。^①

另一方面,学位撤销程序的专业或学术属性通常弱于学位授予程序,如学位撤销程序显然无法容纳答辩流程,无法如学位授予程序一般令当事人充分阐释学术观点并与专家展开交流讨论,但学位撤销程序却可以否决学位授予程序的最终决定,即剥夺学位获得者的学位。所以,相关规范性文件必须为学位撤销条款设定更为细致独立的落实条款,进而巩固并提升学位撤销程序的规范性、学术性与正当性。

二、内容层面学位撤销条款的落实路径

首先,《学位法》规定的事先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的义务仅体现了正当程序原则的部分要求,故学位撤销的调查流程应进一步细化。其一,事先告知应被发展为全程性的告知制度,即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每一个环节启动前告知学位获得者,而不应仅局限于拟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同时,告知的内容亦应细化,使其得以容纳当事人的权利、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具体步骤等事项。其二,陈述与申辩权应贯穿调查的全过程,且记录应予公开,从而接受合理监督。其三,增设听证程序。对于缺乏答辩环节的学位撤销程序而言,听证程序得以令相关专家参与到学位撤销流程中,学位撤销程序的学术性与透明性由此可获得有效保障。其四,增设回避制度。鉴于学位撤销程序对当事人影响更大的现实,

学位获得者申请回避的门槛以较低为宜,且应赋予其无条件获得一次复议的机会,以此实现《学位法》“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

其次,在基于学术性事由展开的学位撤销程序中增设同行评阅制度。学位撤销程序缺乏答辩环节,而同行评阅制度恰恰可以令专家学者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展开客观、独立且专业的研判,^②弥补学位撤销程序因答辩环节的缺失引致的学术属性相对较弱的不足。目前,《学位法》第二十五条仅规定了学位授予程序中的同行评阅制度,且该规定亦有细化的空间,未来有必要对其展开进一步细化落实。鉴于学位撤销的侵益性特质,对学位撤销与学位授予同行评阅制度的细化同样应作区别处理,如根据《学位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对同行评阅结果不服的,可申请学术复核,故后续落实条款可规定,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条件门槛应低于学位申请人。

再次,根据学位撤销的事由不同,学位撤销的决议方式亦可进一步作出区别处理。《学位法》第九条将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为学位撤销权的行使部门,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来自不同专业,难以针对特定的学术性事由作出专业评判。不过,该条同时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实践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各二级学院组建,这确保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针对特定学术性事由展开判断的专业优势。^③循此,《学位法》第十条规定的学位撤销决议方式可进一步细化:针对非学术性学位撤销事由,可直接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针对学术性学位撤销事由,可先由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展开具体的调查、核实与评议工作,然后再将分委员会的意见报告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后者作出最终决议。

最后,健全学位授予单位的内部复核程序。成本低但效率高是内部复核程序的显著优势,^④《学位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学位不服的,可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后者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上述规定的宏观特质较为显著,未来亟须细化明确。其一,内部复核工作显然不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

可以考虑交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承担。其二,学位授予单位应避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其他职能部门,同时,亦应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置一定数量的分委员会,并仿照上述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调查程序设定具体的复核流程,从而分别确保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三、立法范式层面学位撤销条款的落实路径

在教育法法典化的时代背景下,《学位法》学位撤销条款应先由未来可能出台的学位授予类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具体落实,最终由教育法典予以统摄。当前,编纂我国首部教育法典已被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工作计划。经过近几年的学理讨论,我国教育法典应为体系型法典已基本成为学界共识。体系型法典并非既有单行法的简单拼凑,而是该领域主要单行法通过查漏补缺、删繁就简的方式展开系统化与逻辑化的“重述”,^⑤从而形成的体系完整、逻辑统一的法典。体系型法典对编纂步骤与体例结构有着固有要求,这就在立法范式上为《学位法》学位撤销条款的落实确定了具体路径。

一方面,在立法步骤上,教育法典须遵循“两步走”策略,即先完善各教育单行法,实现教育立法的“类法典化”;^⑥在此基础上通过体系化的方式对所有单行法展开整饬,形成统一的教育法典。时下,《学位法》的出台结束了我国教育立法在学位授予方面缺乏单行法的局面,但由于相关规定较为宏观,故未来国务院及其部委可根据《学位法》出台更为细致的学位授予类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此夯实学位授予的规范基础。此类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可对《学位法》学位撤销条款展开充分细化,提升学位撤销程序的可操作性。

另一方面,在体例结构上,作为体系型法典的教育法典应采用“总分架构”。“总分架构”意指通过“提取公因式”之方式,将法典中的一般性法律规范提取出来作为法典总则,其余内容则根据一定的标准排列组合为法典分则。“总分架构”是确保体系型法典简约性、系统性与逻辑性的有效方式。以教育阶段和教育类型为标准,“学位编”必然是教育法典分则中的重要独立编章。由此,未来在编纂教育法典分则“学位编”时,应对《学位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中的学位撤销条款展开新一轮的整饬、重组,于“学位编”中形成流程完整、步骤细致的学位撤销程序。将上述内容统一纳入教育法典分则,既是落实《学位法》学位撤销条款、提升学位撤销程序可操作性的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教育法典稳定性的应然践行路径。

注释:

①伏创宇.有限纠错功能定位下的学位撤销制度变革[J].高校教育管理,2023(5):68-80.

②罗泽胜.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意见异议机制研究[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8(1):44-48.

③李川.学位撤销法律规定的现存问题与厘清完善:以《学位条例》的相关修订为例[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11):21-27.

④孙波.高校学生申诉权保障的美国经验及我国的借鉴[J].学术交流,2016(10):109-115.

⑤刘兆兴.比较法视野下的法典编纂与解法典化[J].环球法律评论,2008(1):54.

⑥杨立新.我国民法典对类法典化立法的规则创新[J].中外法学,2020(4):916-932.

认真对待学术复核:

《学位法》第四十条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进路

董储超

【作者简介】董储超,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师范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原文出处】《大学与学科》(京),2024.2.30~33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构筑完善的教育法律规范体系是推动实现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举措。在这一历史方位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的出台对于规范学位授予活动、健全教育法律规范体系,进而推动实现教育法治意义深远。学术复核制度是《学位法》的重要制度创新,是保障学位授予活动规范性与学术性,维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救济机制。因此,对学术复核制度的理论逻辑进行阐释,并进一步研判其实践方向,已经成为提升学术复核制度预期实效,进而贯彻落实《学位法》的重要学术任务与实践使命。

一、学术复核的理论逻辑：基于立法目的演进的考察

《学位法》第四十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由此可见，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学位法》所建立的学术复核制度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成为有效化解学位争议的重要制度创新，^①此种创新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学位法》的该条规定实现了学术复核的流程全覆盖，其不仅将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学位授予中的重要环节囊括其中，还通过不完全列举的形式为实践中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增设的“预答辩”等其他环节预留了复核空间。另一方面，《学位法》的该条规定也实现了学术复核的主体全覆盖，其以赋权性条款的表达形式将申请学术复核的权益授予所有学位申请人，而且也将权益的行使对象延伸至学术组织及其人员，昭示了学术复核制度内含的权益保障理念。

从立法目的演进的角度，可以对学术复核的理论逻辑进行更为详尽的考察，这将成为学术复核实践展开的理论前提。一般认为，立法目的是立法者初始意图的法律表达，而从法律文义的表达中可以得出立法者的规范意图及隐含于具体规范之后的目的。^②1980年颁布的《学位条例》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科学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该立法目的看，虽然其客观上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法治化发展的进程，但计划经济年代的历史局限性使得该立法目的忽视了对个体权益的保障，展现出仅从国家角度对学位问题进行规制的特征。^③与《学位条例》相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立法目的条款则从个体的角度进行扩展，明确作出了“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有关表达。《学位法》延续了《征求意见稿》的这一表达，区别是将其进一步前置，更加凸显了《学位法》保障个体权益的立法目的。

在保障个体权益这一立法目的的统摄下，学术复核应运而生并成为推动这一目的实现的重要制度载体。当然，如果只停留在“私”的角度考察立法目的势必是片面的，因为我国国家学位制度的施行逻辑客观上要求立法目的具备一定的公共属性，这也是《学位法》立法目的条款作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等法律表达的缘由。但是，表面上看似对立的两种目的实则并不冲突，国家学位制度的现实塑造了二者内在一致且无法分割的共生关系。一方面，对个体权益的保障能够助益立法目的公共属性的实现。学术复核本质上是赋予学位申请人相应的程序申请权，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专家对既往学术评价结论再行审酌的制度。在专家二次审酌的过程中，前一阶段存在偏误的学术结论就有被推翻的可能性，这有利于实现立法者规范学位授予、保障学位质量的意图，由此显现出立法目的的公共属性。另一方面，立法目的的公共属性也会对个体权益的保障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单一主体进行的制度构建无法实现不同利益间的有效平衡，因而在产生争议的同时将对立法目的的公共属性造成不利影响。学术复核的制度设计既体现了国家通过立法确认其法定性，进而对学位授予工作进行一定管理的理念，也体现了对学位授予单位学术自治权的一定尊让，更体现了通过学位申请人限制学位授予单位恣意作出学术评价的导向。就此而言，学术复核客观上具备协调国家、学位授予单位以及学位申请人三方利益的理论逻辑。

二、学术复核的实践方向：围绕学术复核办法展开规制

明确了学术复核的理论逻辑之后，便能够理解《学位法》第四十条为何未对学术复核的具体构建问题展开详细规定。《学位法》第四十条在确认学术复核法定性的基础上，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由此可见，该条虽然规定了学术复核的法定时限要求，但在专家的数量、学科背景以及是否能与既往学术评价专家重叠等问题上均没有作出规定，而是采用了委任性规则

的表述,将前述问题留待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解决,自行解决的途径便是授权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术复核办法。这一规定实则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对学位授予单位学术自治权的尊让。

从理论层面看,对学术自治权的尊让固然十分重要,因为失去了学术自治这个根基,学位授予单位管理学校内部学术事务的权力也将无从谈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能通过法律的制度设计调适学术自治。一味抵抗外部的合理规范与引导,学术自治极有可能发展为“学术自恣”。^④从实践层面看,一旦将制度设计的权力完全下放给学位授予单位,相关单位便有可能通过附加申请条件等方式限制乃至变相剥夺学位申请人的应然权益,使得学位申请人完全沦为程序客体。^⑤因此,有必要从学术复核办法如何妥当制定的角度防范未来学术复核可能产生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展开。

其一,准确把握学术复核办法制定的方向。总体而言,学术复核是在《学位法》“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立法目的指引下创设的全新制度,因而学术复核办法的制定应当将保障权益作为首要方向。一方面,学术复核办法应明确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只要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并提交了学术复核申请,学术复核便应当启动。另一方面,学术复核办法在对专家的数量、学科背景以及是否能与既往学术评价专家重叠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时,应尽可能从学位申请人权益保障的角度展开。比如,应当明确学术复核的专家适用回避原则,原先已经作出学术评价结论的专家应当回避。

其二,合理确立学术复核办法制定的原则。首先,法定性原则。一方面,学位授予单位应严格遵守《学位法》第四十条的限制性规定,学术复核的流程应全面覆盖专家评阅、答辩等所有涉及学术评价的环节,学术复核的主体应全面覆盖学士、硕士、博士,以及不同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申请人。另一方面,法定性原则要求学位授予单位不能采用附加申请条件等方式变相拒斥学术复核,应明确学位申请人无须经过导师或所在学院、学科同意即可

独立提出学术复核的申请。其次,正当程序原则。一方面,学术复核办法应向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利益相关人全面公开,不仅要公开办法的制定依据、起草过程等过程性信息,还要求此种公开必须以确保相关主体知悉的方式进行。另一方面,学术复核的内容本身应体现正当程序的理念,从学术复核的审查、启动以及运作等环节展开全面的程序设计,同时应注重保障学位申请人在前述程序设计环节实质参与的权益。

其三,细化构筑学术复核办法的程序机制。首先,建立全面实质的意见反馈机制。应允许学位申请人对学术复核办法发表意见,包括对学术复核的专家人数、选任资质等问题发表意见,也应允许学位申请人以选任代表的形式实质参与到办法的制定过程中。其次,建立科学有效的校内审查机制。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学位授予单位向二级学院授权制定学术复核办法的情况,对二级学院制定的办法的审查方法,不应局限于形式备案审查这一种方式,对于其中涉及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权益的内容,应当进行实质审查。

综上所述,学术复核基于《学位法》的立法逻辑而生,因而“认真对待学术复核”的核心命题是贯彻落实《学位法》的内在要求。诚然,笔者关于如何通过学术复核办法的规制以更好符合《学位法》立法逻辑的讨论只是初步的,希冀学界能够进一步予以推进,为教育法治的发展与完善注入新的动力。

注释:

①马怀德.《学位法》的主要制度创新[EB/OL].(2024-04-27)[2024-04-28].http://m.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4/2024_zl07/202404/t20240427_1127876.html.

②伯恩·魏德士.法理学[M].丁晓春,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15-316.

③湛中乐.我国学位立法的回顾与展望:兼评《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J].新文科教育研究,2023(2):77-89.

④孙康.学术自治的司法适用及法治保障:基于裁判文书的考察[J].复旦教育论坛,2023(5):31-38.

⑤董储超.学位论文同行评阅的法理检视:功能指向与模式选择[J].大学教育科学,2023(6):32-42.

学位制度改革呼唤更加精细化的制度供给

高 杭 李思尧

【作者简介】高杭,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李思尧,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大学与学科》(京),2024.2.33~38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在法律层面巩固了近年来我国学位制度的改革成果,丰富了学位类型,明确了学位管理体制,健全了学位授予资格制度,细化了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强化了学位管理监督,完善了权利救济制度,对于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推动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以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支撑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学位制度是统筹推进院校体系、学科专业体系、人才培养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学术评价体系、国际交流体系等诸多方面改革的关键交汇点,《学位法》的顶层设计为下一步学位制度改革搭建了“四梁八柱”,如何针对当前学位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做好更为细致全面的“内部装修”,成为重中之重。面向未来,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更加精细化的制度供给。

一、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推进科学动态调整

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既指向学科专业布局的科学调整,又引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内涵式发展,是保障高等教育学位质量的重要载体。自2013年《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通过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上下贯通的学位点动态调整制度体系;2024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一步修订《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通过改革学位授权审核的管理体制,为学位点动态调整提供制度保障;《学位法》第三章正式从法律层面对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及工作体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学位授予资格申请、审批和实施等相关要求。

就学科专业布局而言,随着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结构失衡已经取代总量不足成为高等

教育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一方面,一些高校容易受到“贪大求全”“能上不能下”等思维惯性影响,在学科专业设置方面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人才供应与市场需求脱节,“产能不足”与“产能过剩”问题并存。另一方面,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背景下,经济带、城市群、都市圈需要通过产业、交通、人才、公共服务等政策的系统集成,实现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然而,区域高等教育资源的规模、类型、层次尚未实现与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定位相匹配。^①《学位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这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在具体落实中加强统筹规划、引导调控,基于大数据分析为学位授权单位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和充足的政策供给,建立健全学位授权准入、质量监控、结构优化、强制退出的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许可、行政规划、行政指导等方式,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导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开展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培育优质供给,汰换无效供给,实现学科专业结构的科学调整及其与人才需求结构之间的动态适配。

就高校自身建设而言,学科专业是大学的基石,学科专业水平是高校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长期以来,我国学位制度过于强调学科专业设置的规划性、规范性,相对忽视灵活性与回应性,导致高校学科专业设置难以及时调整以回应外部需求的快速变化。《学位法》第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点审核”,确认了重点高校建设背景下学位授予“自主审核”这一改革经验,在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提高学科水平、发展交叉学科、形成特色优势、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提升服务需求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反观目前获批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校,虽然都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实施办法,对申报条件、

审核流程、质量监管等事项进行了一定明确,但仍然存在部分内容要素缺失、规定模糊或具有同质化倾向等问题,有些甚至与学校实际情况略显脱节。^②面对《学位法》的放权,高校等学位授权单位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当进一步压实学位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等方面对新型人才的需求^③,加强制度化、法治化建设,主动适时开展自我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诊断—持续改进的学位点质量监控闭环^④,并在此基础上及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做出适应时代需求和社会发展的改革创新。

二、完善高校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质量保障水平

学位授予是一个复杂的流程,包括提交申请、专家评阅和现场答辩等多个环节。高校作为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的责任主体,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既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又保障学位整体质量。

一方面,要加强研究生导师在学位申请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建设。在整个内部管理制度中,最为核心的是学生和指导教师两大主体。指导教师特别是研究生导师是高校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往往直接参与并负责学生的全过程培养,在学位论文选题、开题、送审、答辩各环节都享有较大的话语权,其签字认同甚至是整个学位授予程序得以启动的前提条件,可以说导师把持着学生可否顺利毕业的“生杀大权”,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学位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如何履职尽责进行了指导性规定,要求其为人师表、加强指导、严格把关、提高质量。然而,近年来,不少高校出现的导学冲突印证了学术评价权力过于集中于少数个体的潜在危害,甚至不乏一些导师出于私人恩怨或压榨学生的目的,利用自身在权力关系中的主导地位故意拒绝签字认可,拖延学生毕业时间,滋生“学术欺凌”等问题。^⑤这迫切要求高校在保障导师自主权的同时,积极探索导师指导模式的改革创新,突破单一导师制的独立培养,构建导师网或导师组的团队指导,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处理学术事务方面的作用,坚持过程评价主体

的多元化和评价形式的多样化。同时,教育部等相关单位也应进一步出台对高校内部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如对导师行为的判断处理,以便在导学关系出现矛盾时定争止纷,给学位申请人冲破导师桎梏、申请学位授予的可能。

另一方面,要注重答辩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学位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学位授予中的答辩程序,要求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专家评阅后,交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答辩委员会审阅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则应在此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目前,学位评定委员会虽然享有最终决定权,但受其组成人员学科背景、工作体量等限制,常常只能完成形式上的审查确认,成为“走过场”的流程化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为受委托协助开展的机构,因其无须真正承担责任,通常也怠于发挥实质作用;而答辩委员会这一在执行层面发挥核心作用的角色,在设置时又容易因为缺乏人员遴选条件、校内外专家比例等更为细化的标准而具有较强的随意性,削弱了其评价结果的可信度。^⑥需要看到,答辩委员会既是高校作为学位授予单位提供学位授予与否判断依据的最重要主体,也是最有条件融合校内“大同行”评价与校外“小同行”评价比较优势的重要场域,因此需要格外注重答辩委员会的制度建设,适度增加答辩委员会专家人数,并将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同专家自身研究专长的契合程度作为人员选择的关键标准,并要求在答辩公告中说明人员选择的原因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三、完善外部专家审阅制度,提供客观同行评价

《学位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需要送专家审阅。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首次提出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须经同行评议;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对“健全学位论文评阅制度”进行专门强调,要求在“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的基础上,“加强匿名评阅”等符合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在这些规

定的共同要求和学位授予单位的长期探索下,外审制度已成为当前专家审阅,特别是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审阅的固定形式,主要可分为“明评”和“盲评”两类。前者公开评阅专家信息,且专家人选一般由导师直接指定;后者不公开评阅专家信息,又可分为导师和博士生单方面不知道评阅专家信息的“单盲评审”和导师、博士生与评阅专家互不知晓对方具体信息的“双盲评审”。^⑦目前,尤以“双盲评审”最为常见。

然而,由于缺乏具体实施细则,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外审制度在人选范围、学科匹配、评审责任、结果运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专家人选范围受限。随着专业领域的不断细化,特别是一些新兴前沿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出现,现有专家难以完全满足此领域文章的评审需求。对此,应及时更新外审专家数据库,完善专家遴选制度,适当纳入一部分成果显著、专业精深、领域契合的副教授或杰出青年学者,在“大专业”范围内精确匹配熟悉学位申请人研究领域的“小同行”。二是学科学术范式差异显著。选择综合性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运用多学科知识开展研究,在研究生学术研究中十分普遍。由于学科之间在研究范式、话语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容易造成评审结果的较大差异。对此,应根据学位申请人提供的一级学科归属作为随机匹配的主体范围,规范跨一级学科评审专家的占比。三是评审行为缺乏追责机制。对他人学术成果给予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价是评审专家作为学术共同体中的一分子应当履行的专业职责与义务。虽然盲审制度规避了人情因素,但其也因匿名弱化了专家的责任,出现应付了事、一否了之等评审乱象。^⑧对此,应进一步加强对外审专家评价行为的过程分析、结果评估,探索建立外审评审意见公示制度和针对评审意见的专家再评审制度,并建立外审专家的退出与追责机制。四是评审结果运用刚性过度。在实践中,不少高校出于规避自身管理责任的目的,以专家评阅结果为唯一参照,甚至赋予外审专家“一票否决权”^⑨。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专家的评价结果仅是“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而非其能否进入答辩程序的决定性因素。

对此,应在尊重高校学位授予自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内部外部、授予前后的学位论文质量监督衔接机制,秉持回应性监管理念,提高高风险外审争议论文在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通过的概率。

四、完善学位争议解决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学位授予权兼具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双重属性,在行使过程中应当遵循正当程序这一最低限度。《学位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学位申请人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充分尊重了学位申请人的主体地位,在程序上为落实第一条规定的“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基本保障。其中,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时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不同情况下申请学术复核的权利。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属于负担性行为,侵益性明显。^⑩近年来,对高校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行为的诉讼始终是教育领域行政诉讼的主要案由,而各被诉高校在程序上存在的缺陷或瑕疵往往是双方核心争议焦点。对于这一可能对学生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学位法》保障学位申请人知情、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权利,是打开“黑箱”、掀开“面纱”的必然要求。然而,《学位法》并没有就该程序的具体要求作出立法安排,这就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相关程序细则、作出指导性规范,更需要学位授予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更为详细灵活的制度安排。

《学位法》专门规定了学位复核制度,特别是将司法裁判不便过多介入的涉及学术权力行使的“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纳入其中,这对完善学术纠纷解决渠道具有重要意义。一直以来,受学术权力约束,学位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的救济实现情况并不乐观。一方面,学位申请人作为被审核对象,基本处于没有发言权的“失声”状态,往往只能单方面接受专家意见建议,被动承受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即使学位申请人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也会面临限制繁复、手续庞杂、流程不清、处理缓慢等问题,不仅要承担较重的程序负担,还可能因耗时过久被

迫延期毕业。高校应当充分发挥申请人反向督促各方履职尽责的监督作用,推动学术评价争议的规范化解决。在规则制定上,及时按照上位法规定,在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明确学位复核的具体要求;在机构设置上,允许学位申请人对机构人员构成享有一定的参与权和话语权,尤其要注意对利害关系人的回避;在流程安排上,应当严格遵守“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的期限要求,适当开设学位申请人申诉的“绿色通道”,兼顾公平与效率;在制度设计上,推动救济程序结构的扁平化,使学位申请人能够直接与争议解决机构或其负责人建立沟通,尽可能避免有形或无形的附加条件或偶然因素干扰,以防学位授予单位变相规避学术复核。^①

注释:

①李立国.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高教资源结构布局[N].光明日报,2024-03-26(15).

②钟秉林,段戒备.我国高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制度构建与完善路径:基于31所高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的文本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10):40-47.

③杜玉波.高等教育要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N].中国教育报,2014-07-24(3).

④丁晓丽,俞洪亮.我国学位点动态调整制度的历史考察与未来展望[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2(9):31-36.

⑤靳澜涛.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现实检视与理性回归[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2(11):37-46.

⑥湛中乐.《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制定中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4,26(3):41-50.

⑦吴丹,靳冬欢,刘晨,等.优化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改革博士学位授予管理模式[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4):28-33.

⑧张颂响.学位授予标准设定权:基本内涵、核心争议与制度构设[J].中国高教研究,2021(6):90-96.

⑨张文琪,朱志勇.责任制考试、通过仪式抑或学术仪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制度的意义建构[J].社会学研究,2022,37(1):203-225,230.

⑩王由海.学位撤销权的法律治理:兼论《学位法》中学位撤销条款的制度设计[J].高教探索,2021(9):27-33.

⑪曹昭乐,李福华.美国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制度样态及特征:以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为例[J].高教发展与评估,2021,37(6):99-107,124.

《学位法》中的人才培养导向及其实践路径

麻健

【作者简介】麻健,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学院讲师。

【原文出处】《大学与学科》(京),2024.2.38~42

学位制度是以高等教育为基础,以知识水平和学术能力等为衡量标准,对高等教育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的质量进行评定并授予相应称号的制度。^①学位制度直接关涉高等教育育人过程中的方向、形式及评价等,因此学位工作不可避免将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起到直接导向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的制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背景下,高等教育制度法治化进程中的关键节点,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于高校人才培养的很多新要求,对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向指引:《学位法》蕴涵的人才培养导向

(一)价值导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中,较少涉及对学位工作中各主体的价值定位和价值要求。相较于《学位条例》,《学位法》一个较大的变化在于凸显了当前我国教育事业的价值导向,为高等教育要“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问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答案。例如,在对学位工作总体价值的定位上,《学位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学位工作的出发点在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第三条更加明确要求,“在学位工作中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这就为学位工作奠定了整体的价值导向。同时,《学位法》也对学位工作中的具体个体提出了价值观层面的要求。例如,对于学位申请人,《学位法》第十八条相较于《学位条例》有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同时在第二十一和第三十三条中,明确了对博士研究生

的创新性要求,培养单位应当立足于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博士学位申请者也需要确保自身成果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学位法》同时也对指导教师提出了相应的价值要求。例如,《学位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品行良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认真履行培养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第三十三条规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无论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是着力强调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彰显创新性,《学位法》中的这些价值要求都是我国根本教育目标、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教育强国建设等的具体体现。

(二)制度导向

《学位法》不仅体现了高等教育领域人才培养的价值要求,同时也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制度层面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当下我们应当“如何培养人”。这主要体现在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程序及标准三方面,涉及人才培养全过程。在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上,第三十一条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第三十四条也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并且进一步规定了相关整改及撤销的要求。第三十七条则详细规定了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诸种情形,这些规定都为高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在人才培养的程序上,第五章明确规定了学位授予的相关程序,包括学位申请、同行评阅、论文答辩、硕博学位授予及论文保存程序等。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学位申请人的权利救济及学术复核程序。这些规定都给人才培养的具体流程提供了明确指引。在人才培养的标准上,第二十二条要求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从而为

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提供清晰科学的标准。这些都构成了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制度建设的重要方向。

(三)现实导向

《学位法》相较于《学位条例》的一大突破在于学位授予单位申请资格的标准得到了更加系统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学位法》更加明确了现实导向对于学位授予点申请的重要性。例如,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第十七条规定“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遗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这意味着未来主管部门对学位授予点的设置,会更加强调敏锐反映并积极满足国家建设的长期和重大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这也将对未来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设置产生直接影响,使人才培养单位围绕国家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重点和痛点设置专业方向和培养人才。因此,《学位法》在这一方面的新规定会对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践进路:更好地推进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的结合

在充分把握《学位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导向意义之后,在实践领域我们也需要将学位授予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更加紧密地结合,更有力地落实《学位法》对于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具体的实践进路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第一,积极将学位授予的价值导向融入人才培养工作。总的来说,这要求日常培养和教学环节更加关注学生群体的全面发展。例如,在高校思政课程改革上,必须进一步推进高校思政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尤其是要打破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两张皮”的现状。在教育理念上,需要打破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之间的鸿沟,树立课程思政的核心理念;在课程资源上,需要深入挖掘各学科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并加以运用;在管理制度上,需要形成多部门合力推

进思政教育的体制机制。通过抓住课程改革核心环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育人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着力将思政教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②从而更好地实现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在创新性方面,高校也可以通过大力投入基础研究,推动学科结构、形态、组织方式等方面的持续变革,促进科研、教育、企业有机融合,不断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提升和拓展学生群体的创新意识和能力。^③

第二,建构更加有效的学位质量保障体制机制。在制度层面,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并制定贯穿教育全过程的可执行和易操作的教育质量管理及监测制度,使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做到有章可依、有规可循。在组织层面,应当设立主管培养质量保障的专职部门和人员队伍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并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导师组等群体的作用,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组织保障。在执行层面,应当建立学位质量常态监测、及时反馈、持续改进的机制。^④相关监测工作应当广泛深入地收集信息,并利用教育学和管理学中的现代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和总结,及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反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只有借助成熟有效的学位质量保障体制机制,才能更好地将学位授予的要求融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避免学位授予与日常培养脱节。

第三,优化学位授予单位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向的规划、布局与建设。以往我国高等教育的专业设置带有强烈的计划经济思维,不能及时反映外部需求,造成高校人才培养滞后。^⑤而在《学位法》对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新的要求后,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打破惯性的专业教育模式,以学位授予资格为建设

抓手,积极回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热点,敏锐把握国家的重大需求和社会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等方面的需要,把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部分冷门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作为自身发展的新赛道。国家层面也可以完善高校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相关审批体制,给予相关人才培养单位更大的自主权,更好地发挥学位授予在人才培养方向上的指引作用,使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能够更加贴合社会需求。

综上所述,《学位法》的颁布不仅是教育领域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同样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产生巨大影响。在教育实践领域,我们应当对这一问题给予充分的重视和准备,不断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以期更好服务我国新时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的实践需求。

注释:

①叶绍梁.学位的概念及其与研究生教育关系的辨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99(5):65-70.

②高德毅,宗爱东.从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从战略高度构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J].中国高等教育,2017(1):43-46.

③薛二勇.协同创新与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政策分析[J].中国高教研究,2012(12):26-31.

④王战军.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理念、框架、内容[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5(1):1-5.

⑤刘小强.我们还需要“专业”吗:高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新视野[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51-58.